

证券代码：163008

证券简称：19宝龙G1

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地产”、“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宝龙G1”,发行规模为10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20,000.00万元。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提前赎回“19宝龙G1”事项召集持有人会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63008

(三) 证券简称: 19 宝龙 G1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70 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7.20%,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7.20%。 5、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

(四) 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六)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399号宝龙企业大厦8楼

(七) 召开方式：现场

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11:00-12: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3、见证律师。4、资信评级机构委派的人员可以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赎回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召开形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赎回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的议案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议案一：

关于提前赎回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宝龙G1”，发行规模为107,000.00万元，截至目前余额为20,000.00万元。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赎回“19宝龙G1”剩余债券，即提前兑付债券的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0】日。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0】日，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提前赎回的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
- 1、资金兑付日：2021年12月24日
 - 2、票面利率：7.20%
 - 3、本期间计息期限：2021年11月20日（含该日）至2021年12月24日（不含该日）
 - 4、债券面值：100元/张
 - 5、每手债券应计利息：6.707元
 - 6、每手债券兑付金额：1,006.707元（其中本金1,000.00元，派发利息6.707元）
 - 7、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
 - 8、债券提前摘牌日：2021年12月24日

现将《关于提前赎回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提请“19宝龙G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议案二：

关于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鉴于本次会议时间紧迫，拟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公告时间至会议召开时间的期限不足10个交易日，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公告期限，同意以2021年12月10日为债权登记日，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

现将《关于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的议案》提请“19宝龙G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